

## 中国分会职责及成员应具备的条件

RICS是土地、物业和建造专业标准领域**全球推崇的权威机构**。

当今世界，越来越多的个人、政府、银行和商业机构对**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**方面的要求逐渐提高，而取得RICS的资格便是**专业水平**的公认标志。

在全球主要新兴和已确立地位的经济体工作的**10多万专业人士**普遍认为：通过成为RICS会员来获取其资格认证是非常重要的。

RICS起初是根据皇家宪章建立起来的**独立**专业机构。1868年以来，该学会一直致力于制定并维持**卓越与诚信的最高标准**—就影响企业和社会的重要问题提供**公正、权威的意见**。RICS对于其会员及企业而言都是**监督机构**，这使得它得以**保持最高标准**，并奠定了**无可比拟的客户信任基础**。

### 中国分会的主要职责为：

1. 建立适当程序，确保 RICS 会员资格申请人展示 RICS 会员所需的技术能力、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标准（见知识与规管委员会的相关规定）。这一职责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准、标准与程序：
  - 本科与研究生课程认证；
  - 商业机构或雇主内部提供的教育与培训认证；
  - 各级 RICS 会员资格申请人的评估；
  - 外部机构资格的认可对接；
  - 其它专业组织会员资格的认可对接。
2. （根据世界各分区委员会的推荐）核准外部机构资格与其它专业组织会员资格。
3. 执行定期的系统考察，确保 RICS 会员申请的程序与标准在全球得到一贯、公平的执行：
  - 制定向国际区汇报的定期报告程序，包括报告内容、形式与时间；
  - 考察世界各区的日常报告，特别注意任何表明程序、标准或结果方面的不一致的迹象；
  - 要求世界各区分区提供必要的附加信息、解释不一致的情况或证明其正当性，并/或在适当时展开进一步调查。
  - 为各区分区提供附加指南，并/或要求各区分区修正相应程序、以符合全球标准。
4. 采取适当的程序，确保 RICS 能够发现市场中新兴的会员认证机会/问题。
5. 发现会员发展面临的障碍，并领导 RICS 消除或减少这些障碍。

我们要求每位委员会成员都做到以下要求：

针对委员会面临的问题，提供有理有据、有建设性和战略性的见解；  
指出委员会面临问题的盲点；  
代表RICS整体的最大利益，而非任何特定下属组织、专业团体或地区的利益；  
展示领导力。

除此之外，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应当具备：

- 独立的见解；
- 对同一问题可能采取的不同解决方法的理解；
- 提出RICS管理层或其它会员可能难以表达、但却具有关键意义的问题的能力

## 成员具体要求

作为整体，中国分会应当具备以下知识、技巧与经验：

(A) 所需的经验/背景：

- 理解并具备全球专业素养评核的经验；
- 具备根据专业标准展开评核、确保专业标准得到贯彻的经验；
- 理解专业教育发展；
- 具备在不同市场、文化与法律系统中的地区网络展开国际商业活动的经验；
- 理解现代商业的国际性；
- 具备人力资源相关经验，并理解雇主在本专业员工招聘和专业发展方面的需求；
- 理解现代工作环境与当前工作场所的现代性，以便理解新会员的诉求，了解他们期待得到的待遇；
- 负责过其它机构的会员发展工作；
- 管理过一项重要业务（营业额>5000万、500名雇员）
- 管理过一家小型或中型企业；
- 在其它机构担任过非执行董事；
- 掌握解决业务与运营问题的技术，如软件开发、网络开发、电子商务；
- 建立并推广过一个国际品牌；
- 担任过需要战略眼光的职务，如商业策划、风险管理、机构发展、结构调整等等；
- 理解 RICS 专业团体；

(B) 所需的技巧

- 战略策划技巧；
- 财务与业务策划技巧；
- 风险评估技巧；
- 在跨司法制度的机构中展开运营管理的技巧；
- 市场营销与品牌推广技巧；
- 沟通技巧—良好的英语能力

(C) 其它理想素质：

- 思想的独立性；
- 有时间与精力；
- 认可 RICS 及本专业的潜力；
- 具备将 RICS 推向前进的壮志、热情与决心；
- 确保 RICS 得到诚信、公正的管理的能力；
- 具备充分的智力水平与广泛的商业经验；
- 具有平衡不同利益相关团体需求的经验和/或理解力；

- 能够针对 RICS 的战略发展方向、决策与表现提供有建设性的质询，并实现其价值提升；
- 能够与其他委员会成员及广大高级职员密切合作、建设有凝聚力的团队；
- 理解并实践会员评估的公平性、多样性与兼容性；
- 能够以包容的方式与他人展开合作；

(D) 所需的能力：

有特色的领导力：

- 一贯表现的跟踪记录；
- 直接的行动方式；
- 即使个人意见不一致，仍然支持委员会的决定；

明确的指导

- 明确、可信地传达机构的未来图景；
- 树立榜样、推广 RICS 的价值观；

鼓励持续完善；

- 对“公认”的行事方式提出积极的质询；
- 挑战官僚主义，支持机构以商业为中心展开转型；
- 专注探索问题的对策与解决方案；

为会员创造价值；

- 理解市场，预测未来趋势；
- 预见会员的期待；

团结与巩固团队；

- 提供具体、有建设性的反馈；
- 推行明确的绩效标准与要求；

贯彻实施；

- 支持远大的、可考量的目标；
- 承担责任并明确他人责任；
- 传达紧迫性；
- 果断行动，解决阻碍。

## 任期

每位成员会有相应的任期，但不得超过3年。成员任期结束时可批准其连任，但一般来说成员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。

中国分会主席将对委员会成员进行年度考核，考核情况将纳入连任考察范围，这也有助于监督委员会的高效性。

## 出席记录

中国分会应当每年召开三次会议，或应主席要求召开会议，以便履行其职责。

委员会成员应当列席就职仪式或专门会议。成员每年出席活动的天数最高为6天。

### 报酬

(RICS会员) 非执行董事暂时没有报酬。

### 费用

所有独立及非执行董事委员会成员将按照RICS会员费用政策(若要求可提供)执行报销。应执行实报实销,并将保留的原票据与报销申请一同递交。通常报销应以最经济的旅行方式为基础。按照政策,可报销出席中国分会会议或申请人面试的旅行费用。

### 服务条款

委员会成员对RICS商业及其它敏感或涉及竞争的信息有保密责任,必须妥善保存信息。无论是在其任期内还是在之后,若非提前得到主席的同意,成员不得在公众场合讨论这些信息、以任何方式向与RICS无合法利益关系的第三方透露这些信息,或是出于RICS自身利益之外的目的使用这些信息。

委员会成员应当尽力避免利益冲突。应当向委员会主席报告并与其探讨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。

委员会成员将被要求填写服务水平协议文件。